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260011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
承辦人：胡世瑀

電話：03-5232055分機15

電子信箱：029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13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方O偉(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光華里1鄰國華街69號)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市警察局、本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)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1310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方可偉君(身分證字號：J12162\*\*\*\*，民國68年9月15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光華里1鄰國華街69號)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可偉君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